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4〕4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招商引资考评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济源示范区招商引资考评暂行办法》已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3月27日



济源示范区招商引资考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完善考评认定办法，科学评价招商成果，调动各单位招商引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济源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 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国有投融资公司

(三) 服务招商引资工作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二、考评标准

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既考虑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情况，又坚持项目导向，注重项目的质量和结构，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

(一)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考评计分办法

1. 基本分(100分)。包括：项目谋划情况3分，参加全省“三个一批”活动或示范区、省级以上重大经贸活动签约项目情况25分，签约项目开工投产情况15分，加工贸易产业园共建情况5分(仅涉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到位资金情况40分，招商活动开展情况10分，基础工作7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办公室根据最后得分情况换算成百分制。

2. 加分项

(1) 招大引强项目。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在省级平台要签约不少于2个10亿元(含)以上项目,2个以上部分每增加1个并有资金到位的,总成绩加2分;签约50亿元(含)以上项目的并有资金到位的,每增加1个,总成绩加4分。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省级平台签约10亿元(含)以上项目并有资金到位的,每增加1个,总成绩加2分;签约50亿元(含)以上项目并有资金到位的,每增加1个,总成绩加4分。

(2) 外资项目。新设投资额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0.5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新设投资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1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2分。

(3) 企业品牌。引进项目属世界500强企业(含境外世界500强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全球业务板块)、中国500强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总成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4分。

注:世界500强企业名单以上年度《财富》杂志发布为准,中国500强企业以上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

(4) 产业类别。对济源产业转型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未来产业项目,由示范区对

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并给予适当加分。

(5) 宣传报道。在招商工作推进过程中被省、国家主要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刊文表扬或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级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总成绩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扣分项

项目签约后半年内仍未开工的，每发生一个项目，在总成绩中扣 1 分。项目签约后不再实施的，在总成绩中扣 2 分。

(二) 承担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国有投融资公司

1. 基本分（100 分）。包括：签约项目 20 分，到位资金 65 分，招商活动开展情况 10 分，基础工作 5 分。工商业联合会、各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数可与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共享，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国有投融资公司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数不能与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共享，超出部分与所在辖区协商解决。

2. 加分项

(1) 招大引强项目。新增 10 亿元（含）以上、20 亿元（含）以上、50 亿元（含）以上、100 亿元（含）以上并有资金到位的项目，总成绩加 2 分、4 分、8 分、10 分。

(2) 外资项目。新设投资额 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 0.5 分，属注册

资本金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新设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 1 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 2 分。

（3）企业品牌。引进项目属世界 500 强企业（含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全球业务板块）、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总成绩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认定标准同上）

（4）宣传报道。在招商工作推进过程中被省、国家主要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刊文表扬或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级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总成绩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3. 扣分项

项目签约后半年内仍未开工的，每发生一个项目，在总成绩中扣 1 分。项目签约后不再实施的，在总成绩中扣 2 分。

（三）服务招商引资工作的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公安、财政金融、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司法部门不承担具体招商任务，主要负责外来投资企业手续办理、合同审定、政策兑现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由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服务引进企业效率情况及企业评议、领导干部评议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名。

（四）基本分的具体计分方式

无量纲化计分法：每个得分项，以完成比例最高或者总量最

大者计满分（最大值），其余单位得分=（本单位完成数÷最大值）×每个得分项相应分值。

三、认定标准

（一）谋划当年对外发布的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投资总额，指各单位在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上录入并对外发布的招商引资项目个数、投资总额。

（二）先进制造业，主要分为十类：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型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轻纺、绿色建材、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化工。（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属于先进制造业中装备制造一类）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脑科学、量子信息和区块链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

（四）签约项目，指全省“三个一批”活动或示范区、省级以上重大经贸活动签约项目，以正式合同为准，必须具备项目投资强度、投资内容、建设周期、扶持政策及约束条款等合同基本要素。框架协议、意向协议等非正式合同均不计入考评范围。

（五）签约项目投资规模，指签约项目的合同投资额。

（六）签约项目履约率，指已履约（投资方在当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占签约项目总数的比例。

(七) 签约项目开工率，指已开工（以桩基施工、基础开挖为依据，租赁场地的开始装修；拉围墙不作为认定依据）项目占签约项目总数的比例。

(八) 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指签约项目中实际到位资金额占合同引进资金额的比例。

(九) 认定时限，对总投资小于 5 亿元的项目，到位资金统计时限自签约之日起不超过 2 年，5 亿元—20 亿元项目不超过 3 年，20 亿元以上项目不超过 5 年。

四、考评程序

招商引资综合考评工作在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每季度组织实施一次。

(一) 项目资料报送。新签约项目相关资料（正式合同复印件、投资方营业执照、个人投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需及时报送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新签约项目库。新开工项目按月随月报表报送，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现场施工照片、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新投产项目需提供实际投产及产品照片。

(二)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报表报送。各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招商引资月报表电子版报送至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纸质报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三) 共同引进项目考评。属于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共同引进的项目，由单位协商确定第一引进单位、到位资金比例分成，

并提供联合引荐证明。

(四) 考评结果综合认定。综合考评采取现场实地查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 考评结果经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通报。季度考评结果根据考评办法进行, 年度考评结果的得分为: 第一季度考评得分占 30%, 第二季度考评得分占 25%, 第三季度考评得分占 20%, 第四季度占 25%。

五、结果运用

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考评结果运用到示范区年度综合目标考评中。

每季度考评结果为后三名的, 进行全区通报。连续两次考评结果为后三名的, 由相关部门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不承担招商任务的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在招大引强方面主动担当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予以重奖。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示范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济源示范区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招商引资工作评分细则

2.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评分 细则

济源示范区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

招商引资工作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1	项目谋划情况	3分	<p>1. 谋划项目当年纳入河南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情况 2 分。</p> <p>2. 谋划项目中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 1 分。计算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项目占谋划项目总数的比例后，运用无量纲化计分法计分。</p>	根据省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核算
2	全省“三个一批”活动或示范区、省级以上重大经贸活动签约项目	25分	<p>1. 签约项目个数 10 分。示范区平台每签约 1 个项目 1 分，省级平台每签约 1 个项目得 2 分。</p> <p>2. 签约项目投资规模 10 分。示范区平台每签约 0.5 亿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3 亿元、3 亿元（含）—5 亿元、5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得 0.5 分、1 分、2 分、3 分、5 分。省级平台每签约 1 亿元（含）—3 亿元、3 亿元（含）—5 亿元、5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得 2 分、4 分、6 分、8 分。</p> <p>3. 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项目占比 5 分。计算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项目占签约项目总数的比例后，运用无量纲化计分法计分。</p>	根据参加示范区、省级以上各类经贸活动情况综合评价认定
3	签约项目开工情况	15分	<p>1. 签约项目履约率 3 分。</p> <p>2. 签约项目开工率 6 分。</p> <p>3. 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6 分。</p>	根据各单位上报情况（数据、照片等），结合实地查看

具体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4	加工贸易产业园共建	5分	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园区、协会、企业等主体，每签约一家同加工贸易产业园有关联的合作协议计2分。（仅涉及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5	到位资金	40分	1. 根据引进项目合同金额、到位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加工贸易产业园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限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进行综合评分，共30分。 2. 根据吸收外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分，共10分。
6	招商活动开展情况	10分	1. 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或视频网络招商情况。每次得1分。 2. 主要领导接待示范区以外重要客商情况。每次得0.5分。 3. 在示范区以外区域自主举办专题推介、经贸交流活动、加工贸易产业对接会等情况。凡规模在50人以上的，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每次得5分。 4. 在示范区举办专题招商活动情况。凡规模在50人以上的，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每次得2分。
7	基础工作	7分	1. 济源示范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察落地会商会议情况3分。 积极参加济源示范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察落地会商会议，会上研究推进项目情况。 2. 招商引资工作相关机制及推进措施2分。 制定专门的招商引资机制，组建专业招商小分队，创新招商方式（委托招商、中介招商、资本招商等），建立领导分包推进、项目协调推进等机制，营造浓厚招商氛围。 3. 招商数据、招商信息报送2分。 每月到位资金数据、签约项目进展情况、领导招商动态等信息按时报送，招商引资系统及时更新维护。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8	加分项		<p>1. 招大引强项目。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在省级平台要签约不少于2个10亿元(含)以上项目,2个以上部分每增加1个并有资金到位的,总成绩加2分;签约50亿元(含)以上项目的并有资金到位的,每增加1个,总成绩加4分。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在省级平台签约10亿元(含)以上项目并有资金到位的,每增加1个,总成绩加2分;签约50亿元(含)以上项目并有资金到位的,每增加1个,总成绩加4分。</p> <p>2. 外资项目。新设投资额5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0.5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新设投资额1000万美元(含)以上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1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2分。</p> <p>3. 企业品牌。引进项目属世界500强企业(含境外世界500强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全球业务板块)、中国500强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总成绩加2分,累计不超过4分。</p> <p>4. 产业类别。对济源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项目,由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并给予适当加分。</p> <p>5. 宣传报道。在招商工作推进过程中被省、国家主要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刊文表扬或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级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评价总成绩加1分,累计不超过2分。</p>	
9	扣分项		<p>1. 项目签约后半年内仍未开工的,每发生一个项目,在总成绩中扣1分。</p> <p>2. 项目签约后不再实施的,在总成绩中扣2分。</p>	

注:1.《细则》中基本分涉及的每一项得分,依据无量纲化计分法:每个得分项,以完成比例最高或者项目个数最多者计满分(最大值),其余单位得分=(本单位完成数÷最大值)×每个得分项相应分值。

2.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基本分满分100分,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基本分满分105分,最后实际得分换算成百分制(实际得分÷105)

附件 2

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1	签约项目	20分	1. 签约项目个数5分。每签约1个项目得2分。 2. 签约项目投资规模5分。 3. 签约项目开工率6分。 4. 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4分。	根据各单位上报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评价认定
2	到位资金	65分	根据到位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各单位上报到位资金情况，结合项目形象进度等进行综合认定
3	招商活动开展情况	10分	1. 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或视频网络招商情况。每次得1分。 2. 主要领导接待市外重要客商情况。每次得0.5分。 3. 在示范区以外区域自主举办专题推介、经贸交流活动情况。凡规模在50人以上的，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每次得5分。 4. 在示范区举办专题招商活动情况。凡规模在50人以上的，并取得明显成效的，每次得2分。	根据各单位报送、招商引资周动态信息及活动照片等相关资料进行认定核算
4	基础工作	5分	1. 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及推进措施。(2分) 制定专门的招商引资机制，组建专业招商小分队，创新招商方式(委托招商、中介招商、资本招商等)，建立领导分包推进、项目协调推进等机制，营造浓厚招商氛围。 2. 招商数据、招商信息报送。(3分) 每月到位资金数据、签约项目进展情况、领导招商动态等信息按时报送。	根据各单位报送及相关资料进行认定核算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具体评分办法	评价依据
5	加分项		<p>1. 招大引强项目。新增 10 亿元（含）以上、50 亿元（含）以上并有资金到位的项目，总成绩加 2 分、4 分。</p> <p>2. 外资项目。新设投资额 5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 0.5 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新设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并有外方资金到位的外商投资项目，总成绩加 1 分，属注册资本金的加 2 分。</p> <p>3. 企业品牌。引进项目属世界 500 强企业（含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及其全球业务板块）、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的，单个项目总成绩加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p> <p>4. 宣传报道。在招商工作推进过程中被省、国家主要媒体（如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刊文表扬或典型经验做法获得省级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评价总成绩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p>	
6	扣分项		<p>1. 项目签约后半年内仍未开工的，每发生一个项目，在总成绩中扣 1 分。</p> <p>2. 项目签约后不再实施的，在总成绩中扣 2 分。</p>	

注：《细则》中基本分涉及的每一项得分，依据无量纲化计分法：每个得分项，以完成比例最高或者项目个数最多者计满分（最大值），其余单位得分 = (本单位完成数 ÷ 最大值) × 每个得分项相应分值。

主办：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八科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

市法院，市检察院。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